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033號

債權人 雅仕達團體制服有限公司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沈明諺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 確認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為何？並提出聲請狀末之聲請人之印文及雅仕達團體制服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

(二) 確認「沈明諺」是否為本件債務人；若是，併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並提出釋明資料。(依狀附請款單所示客戶名稱為英田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出 22 日

書記官 王淑燕